

我来剥 历史的皮

WOLAIBO
LISHIDEPI

历史如此鲜辣，
你要内心强大！

石不易◎著

剥开时间层层包裹的历史外皮
曝光正史处处遗弃的麻辣暗角

当历史遭遇刀子，隐匿千年的非常人、生猛事终于——hold不住了！

贵州出版集团
贵州人民出版社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命运刀子

拍马屁与手抽筋 / 002

西汉首富死于马屁的调查报告 / 007

父子是如何从情敌变成死敌的 / 012

“官屠”岑春煊：用践行代替废话 / 018

刘学询：孙中山敲定的总统候选人 / 024

职业官迷荫昌的纷乱人生 / 029

从青楼到“天上人间” / 034

15 岁女孩如何成为太皇太后 / 044

·第二章 智慧的刀子

辛酉政变：一场寡妇的奋斗史 / 048

周文王优秀是胎教的结果 / 051

丑女翻身的最成功案例 / 053

计然，商圣范蠡的幕后推动者 / 055

由王维被包养说起 / 058

脖子是用来挂官印的 / 061

王国维死后的学术经济 / 067



·第三章 生存刀子

皇后的工作不好干 / 072

逼走李白的情敌 / 078

历史暗角处的房奴 / 082

三千佳丽成摆设 / 086

把皇帝藏在裤裆里 / 088

清末皇帝札记 / 090

郑观应的另一张脸 / 092

·第四章 写实的刀子

关于皇帝选美的非学术性报告 / 098

司马迁的变通 / 106

古代美女的唯一标准是男人 / 111

古人惯坏男人的结果 / 118

谁说皇帝不勤奋 / 122

太监下岗事件 / 126

激怒英法联军的那把火 / 128

中法战争：战胜是投降的资本 / 135

孙中山伦敦蒙难记 / 146

·第五章 虚幻的刀子

丑女无盐 / 150

韩信酷行录 / 162

是谁埋葬红颜梦 / 173

李白与大唐追星族 / 190

序 言

我小时候爱吹牛，相信很多人也都有这项爱好。曾经有人告诫我不要养成这种坏毛病，让我改。于是，以后在成长过程中我又努力培养了一些别的爱好，结果发现，吹牛是对社会和别人危害最小的一种情绪表达。

吹牛不上税其实不是问题的关键，最主要的是吹牛能够增强自己的信心、军队的士气或者民族的自尊心。历史证明，吹牛比吃兴奋剂好使。

现在如果有哪个不开眼的美国佬对我说他的国家比我们好，我就会立即回敬他：我们祖先比你们阔气多了。一句话能把他噎个半死。

都说中国人善忘，但你得看是在哪些方面。如果谁祖上一不小心出了一个牛人，此人肯定会引经据典证明自己有他的基因遗传，甚至很多祖上没做过的事情也能帮他“回忆”起来，反正无论怎么说老祖宗也不会从坟里跳出来和自己对簿公堂。

中国有五千年的文明史，也就是说公元前3000年中国人就已经是“文明人”了，比第一个王朝夏朝还要早近一千年。五千年前我们的祖先生活在一个人人平等的社会，不会说外语，因为外语没有鸟语有用；不会老无所养，因为儿子吃肉绝不会让老爹喝汤；不会为工作来回奔波，因为他们生活的全部就是以娱乐健身的方式来证明自己生存的意义。更重要的是，他们从来不用听某些低能老师讲枯燥乏味的历史课，因为咱们所学的历史大都发生在他们之后。

我上学的时候，最喜欢的是历史，最讨厌的是历史课。本来我通过阅读课外书对中国和世界历史还能有个大致的了解，但后来为了高考，我被迫把整套历史教科书背得滚瓜烂熟，谁知考完试吃两个馒头一撑，全忘了。

从此我对课本上的历史深恶痛绝，相信很多人也与我同样体会。

直到有一天我决定自己动手写历史文章，哪怕给自己看也好。

因为文章的出生时间和地点不一样，所以我不能对每篇文章的质量都负责，但我可以保证肯定要比历史课本好看得多。

如果这本书你看完一千字后犯困，可以说明两个问题，一是书不适合你，二是你没休息好。倘若是前者，我会建议你不要再看了，此时丢掉还来得及。

在写作的工程中我可能会夹杂一些自己的看法，有些观点甚至会和主流相悖，你可以反驳我，但最好不要试图对我进行洗脑。

你的这一秒就是下一秒的历史，相信你在创造未来的同时也会爱上历史的。

最后，无论你是否喜欢我和我的书，我都希望你搬个马扎坐在那里别说话，听我讲一些过去的事情。

但愿你看到这里还没有睡着。

石不易

2011年12月25日



第一章 命运的刀子

刀子有很多种，有切菜的，有割肉的，有雕刻的，但在历史上，刀子还有一个非常重要的用途不被人重视，那就是砍头。

脑袋不同于水，抽刀断水水更流，“咔嚓”一声，脖子断了，倒是也能流，只不过流的不是水，而是血。

为了躲避砍头的刀子，每个人都使出浑身解数，然而，尽管如此，还是有太多的人没能躲过去。

哪怕全都躲过去了，也无法逃脱命运的刀子。

拍马屁与手抽筋

一

按照中国古代文人骂人不带脏字的逻辑，捧人和贬人的最高境界都是用最文雅的词让听者有一种似懂非懂的感觉。毫无疑问，“拍马屁”这三个字简直太粗俗了，它以前的名字应该叫“阿谀奉承”。

利益是“拍马屁”的生存土壤，没有好处谁也懒得费那口舌，因此，“拍马屁”文化应该是伴随着原始社会的消亡而产生的。

“拍马屁”有两种形式，一种体现在言语上，另一种则付诸实践。前者成本相对低廉，但效果通常没有后者显著。就好比你怎么夸一个女的漂亮，也不如送她一枚钻戒能让其高兴。

平心而论，“阿谀奉承”如果控制在一个度，是能够增进人与人之间的交往的。遗憾的是，很少有人会注意这点，不是做不到，而是不愿做，他们更相信回报的多寡与无耻的程度成正比。

二

《庄子·杂篇·列御寇》记载：“秦王有病召医，破痈溃痤者，得车一乘；舐痔者，得车五乘。所治愈下，得车愈多。”这个故事讲的是“拍马屁”的最高层次——吮痈舐痔。秦王患有痈疮，不吃药做手术，而是为了图爽快让人用口舌去舔舐。秦王并没有强制让谁去做，他用的是奖赏的方式来吸引大家。

被人用湿漉漉的舌头在身上舔来舔去想必也没有多舒服，秦王知道这点，但他还是让人这么做。他不是医病，主要是为了满足他的精神上的尊荣。古往今来，臣子谄媚主子不光是利益的驱使，这与主子有意无意的鼓励也是分不开的。

三

易牙原本是齐桓公的一个厨子。他的厨艺很高，据传有人问孔子，说把两种不同的水混合在一起是什么味道。孔子回答说，即使将淄水、淝水两条河中的水混合起来，易牙也能够分辨出来。可见易牙对味觉很敏感，有做好厨子的天分。

尽管烹饪技艺高超，易牙却并不打算把自己的一生奉献给厨房。他一直想把自己的触角伸到政治领域，对他而言，厨艺不过是实现他理想的一个工具。

但齐桓公还算是比较明事理的人，他在古代君王中的名声很不错，尤其是以知人善任著称。他当上国君后，国内大小事务都交由管仲打理。管仲干得不错，他很放心，很享受，也很无聊。因此齐桓公每天除了睡觉、娱乐外，吃饭成了他的头等大事。

易牙于是抓住齐桓公“好味”的特点，每天使出浑身解数来满足他的口味。易牙这样做的确博得了齐桓公的欢心，但他同时也知道齐桓公在对这一切满意的同时会更舍不得放他去干别的。如此下去易牙的升官发财梦自然很难实现。

易牙一直在等待属于他的机会，结果没有等到。等不到他就去主动发现，终于，易牙发现了一个在旁人看来绝对不是机会的机会。

事情源于齐桓公与易牙的一次聊天。与厨子聊天话题大多是在饮食方面，齐桓公为了夸耀自己的口福之广，说天上飞的、水里游的、地上跑的，他没吃过的估计也只有人了（“惟烹婴儿之未尝”）。这本是齐桓公的无心之言，但正削尖脑袋想出人头地的易牙听后却认为这是一个极好的机会。

易牙回家后，心一横，就把自己的儿子给杀死，并以其肉亲自做了一盘蒸肉，献给齐桓公。齐桓公吃后感觉味道挺独特，问易牙是什么肉。易牙便告诉他人肉，而且是自己儿子的。齐桓公听后的反应不是呕吐恶心，而是感动，他认为易牙“杀子以适君”是忠心的表现，他不应该只是一个厨子，应该能成为自己的股肱之臣。

不过管仲对这件事看得比较明白，他对齐桓公说：“人之情非不爱其子也，其子之忍，又将何爱于君！”可惜的是齐桓公更愿意相信自己的感觉。

易牙用儿子的命和肉换来了自己的飞黄腾达，牺牲很大，所以他要求的回

报也很大。当齐桓公病入膏肓时，原本厨艺好、马屁拍得也好的易牙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城府极深的阴谋家。他待齐桓公在饥寒交迫中一死，就立即与竖刁等人拥兵入宫发动政变。而齐桓公在死后七十多天还不得下葬，以至于尸体腐烂、蛆虫乱爬也无人过问。

当过中原霸主的齐桓公生前肯定没有料到自己的下场居然会这么惨，如果能料到，他吃的估计就不是易牙儿子的肉，而是易牙的肉。好在这件事还是起到了一定的警戒作用，至少后世王朝再也没有发生过类似的事情。

易牙这招比较毒，也属于一招鲜，用过之后就再也不好使了，杀儿子毕竟不像杀鸡，即使好使估计也没有谁愿意。但对上司的“阿谀奉承”还需要继续，好在这条路虽然不是什么康庄大道，但只要努力，开辟一条羊肠小道还是很容易的。

四

汉武帝在中国帝王中算是一个明白人，这种人最难伺候，连在他面前拍马屁都成了危险系数很高的事。讨好他这种人，不能太明显，被他看穿了很容易就吃不了兜着走，但不讨好又不行，和他作对更没有好下场——匈奴就是很好的例子。

这里就需要说明，“润物细无声”是拍马屁的最高层次，和响度无关。在汉武帝时期，有两个超级有才的人，其中一个大家比较熟悉，就是司马迁；另一个是李延年，职业为乐师。

李延年很有音乐天分，“性知音，善歌舞”，“每为新声变曲，闻者莫不感动”。此外，李延年还会作词谱曲，曾为司马相如等文人的诗词配曲，属于创作型的实力派音乐人。就凭这些才能，他受到了汉武帝的看重。

不过，不是器重。

好在机会很快来了，一次他为武帝表演，演唱的歌曲是他的最新力作，名字叫《北方有佳人》，歌词尤其煽情：“北方有佳人，绝世而独立。一顾倾人城，再顾倾人国，宁不知倾城与倾国，佳人难再得。”

汉武帝听后非常喜欢，对歌词中描绘的北方佳人产生了浓厚兴趣。李延年察言观色一番后，不失时机地告诉武帝，说那个倾国倾城的佳人其实就是自己

的妹妹。武帝闻此言，大喜，也不客气，当即把李延年的妹妹招来，纳为嫔妃。

从被看重到被器重，这是一个质的飞跃，李延年是踩着亲妹妹的躯体才完成此次飞跃的。最后，他被封为乐府协律都尉，“佩二千石印绶，而与上卧起”，可谓显赫一时。在李延年看来，过程和手段都无所谓，结果才是最重要的。同为才子，而他一定认为自己的命要比司马迁好，因为他有一个能迷倒皇帝的妹妹。

更重要的是，这种阿谀奉承相对能使大家接受，因此颇受后来者的欢迎。

五

把自己的富贵建立在亲人的痛苦（甚至生命）之上，风险很大。成功还好，万一失败了在亲戚朋友面前连个退路都没有。毫无疑问，在拍马屁方面谁最具有创新精神，谁就更有可能勾起领导的好奇，从而获得宠幸。

《北齐书·和士开传》中记载了一件这样的事：北齐奸臣和士开威权日盛的时候，很多寡廉鲜耻的利禄小人对他阿谀奉承。一次和士开患伤寒，医生诊断后说只有喝“黄龙汤”才能够痊愈。“黄龙汤”这个名字很好听，但其实就是屎尿混合物。和士开尽管权势熏天，可这种事情他也无可奈何，他心里再怎么对这个药方犯嘀咕，那也只有喝完才能知道。和士开正对着一碗“黄龙汤”犯愁之际，恰好来了一位看望他的官员。这位官员问明情况后，对和士开说：“此物甚易与！王不须疑惑，请为王先尝之。”说完“一举便尽”，神色自若，不知道的人还以为他是在喝八宝粥呢。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和士开看后受到很大的鼓舞，虽然还不情愿，但保命是最重要的，最后还是硬着头皮灌了一碗。

我一直怀疑这件事的真实性，主要是不相信“黄龙汤”能治病。然而和士开喝完“黄龙汤”后果真病愈，这实在出乎我的意料，否则喜剧就有可能变成悲剧。但这不是问题的关键，关键是那个官员惊世骇俗的表演，尤其是他那娴熟的动作和坦然的神情，让很多后来者都望尘莫及。

虽然望尘莫及，但还是有人大胆进行尝试。武则天在位期间，御史大夫魏元忠患病在家休养，众多僚属结伴登门探视。当大家向主人辞别后，右台侍御史郭霸却独自留了下来。魏元忠很是奇怪，难不成你是来蹭饭的？郭霸什么都没有说，只是看着他的这个顶头上司，“忧形于色”。魏元忠问他还有什么事

没有。郭霸首先表示了他不是来吃饭的——魏元忠松了一口气，谁知接着郭霸又说，我是来喝尿的——魏元忠听后目瞪口呆。郭霸见魏元忠疑惑，就补充说，我今天来是特意为了喝你的尿的，目的是“验疾之轻重”。魏元忠开始表示强烈反对，一是自己不好意思，二是也不想肥水流入外人田。但郭霸坚持己见，说你要是不同意我就赖在你家不走了。魏元忠无奈之下，见郭霸想喝自己尿的态度很诚恳，只好撒了一泡尿，以便打发这尊瘟神。郭霸大喜，端着魏元忠的尿认真观察，结果除了自己的影子什么都看不到，于是又啜呷一口尝尝滋味，品味再三方才徐徐咽下，然后兴高采烈地向魏元忠汇报说：“大夫粪味甘，或不瘳；今味苦，当即愈矣。”说完便等着上司的夸奖，谁知魏元忠根本不吃这一套，“甚恶之”。

郭霸的这个马屁没有拍好，主要原因是拍错了对象，但并不代表这样拍不可以。后世中很多人在谄媚取宠方面比郭霸还要恶心，说明这一招还是很有市场的。不过这里还是要奉劝那些“视粪汁如肉羹，饮尿液如甘霖”的人，这种事情还是尽量少做一些的好，因为哪怕是橙汁，喝多了对身体也不好。至于拍马屁，适可而止，拍多了手容易抽筋。

西汉首富死于马屁的调查报告

煌煌二十四史，数千万字，据有的史家说能通读一遍者，掰开手指就能数出来，连脚趾头都不用。尽管如此，真正在里面露过脸的——哪怕就一次，也绝对是牛人中的牛人。

如果把这些牛人归类的话，无非就是忠奸善恶。忠的咱就不说了，这些人通常对老板死心塌地，皇帝就是抄了他全家也不会跳槽，是皇权的忠实维护者。奸的可就不是一句话能说得清了，因为这些人的污点太多，让人眼花缭乱。

邓通就是后者的杰出代表。

据考证，邓通是中国千年历史人物中十大富豪之一，而且名次还不低。厉害吧，你李嘉诚再牛，钱的多少还要受到经济危机的影响，稍有不慎财富就有可能大幅度缩水。邓通却从来没有为这件事操心过，他拥有的可都是当时社会的硬通货——铜钱。

邓通这个人比较传奇，虽然从不名一文到富可敌国，但后人从他身上学习的没有经验，只有教训，因为他是被活活饿死的。

两千多年前，西汉王朝的皇帝文帝是中国历史上屈指可数的明君，他和他的后继者景帝刘启共同开创了著名的“文景之治”。其实，中国历史上所谓的明君都是相对昏君而言的，谁让昏君个个混得花样迭出，结果冷不丁地出现一个智力和思维正常的就会让臣民感到惊喜，然后叩谢天恩，高呼万岁圣明。

古代史官通常很有骨气，比较遵守职业道德，尽管食君之禄，但大体上还是能坚持实事求是的精神的，绝不会像现在某些媒体，夸人都能闻见屁味。因此可以这么说，文帝的好名声，多少是建立在民众的口碑之上的。

但尽管如此，文帝身旁围绕的也不全是两袖清风的能臣干吏。这个能理解，按照唯物主义理论，皇帝的机体构造和智商与我们平常人也没什么区别，因此，

他偶有认人不准也是可以原谅的。想来很多人都有被朋友背后捅刀的经历吧。文帝宠幸的男人有三个，不过先说明一点，他们之间是没有同性恋的倾向的。这三个人一个是宦官赵同（即使文帝有同性恋倾向，估计对这个人也没什么兴趣。赵同原名为赵谈，《史记》中司马迁为了避讳自己老爸司马谈的名字，所以改为“赵同”），一个北宫伯子，最后一个就是本文主人公邓通了。

邓通这个人没有什么能力，拍马屁的功夫居低不上，更不能像职业屁精一样任何事都能上升到理论高度，所以一直没有出头之日。他是蜀郡南安县人，在皇宫当差，主要工作是负责洗皇船，也算是个吃皇粮的公务员，尽管是蓝领。但即使是这样，他回乡下的时候也是能牛气哄哄地吹嘘一番的，毕竟是皇帝身边的人嘛——天知道他见过皇帝没有。

然而，人要是走运了，踩着狗屎都能被元宝硌住脚。有天夜里，汉文帝做梦，梦见自己被玉帝召唤，放下梯子让他向上爬。谁知中国皇帝历来都比较忽视体能锻炼，身体素质不高，坐着都还喘呢，更何况爬梯子。文帝想上天国又上不去，正焦灼间，只见一个黄头郎，托住他那肥硕的臀部，使劲推了他一把，终于得以成功地升天。

估计文帝平时也经常做升天的梦，但就这次成功了，所以对梦中情景印象深刻，醒来后还记得推他的人有两个特征：一个是穿着黄头郎低级官员的官服，二是把衣服穿反了。而邓通的职位正好是黄头郎，由于工作太忙的原因，慌乱之间把衣服穿反了也是有可能的。幸运的是这种可能被邓通撞上了，当文帝找到一个与梦中相似的地点，然后就碰到了邓通。更让人羡慕的是，邓通还有一个好名字：邓，犹登也，很吉祥。于是汉文帝更加高兴，便把他当成一个吉祥物留在身边。看看，只要你能与领导的思维相撞，想不发迹都难。不过由此可见迷信和升天也不只是昏君才有“资格”想的事情。

文帝梦中上天了，邓通现实中“上天”了，这不知是生活的喜剧还是闹剧。有些人羡慕某人爬得高、看得远，然而你何曾见过他们跌倒的时候摔得更惨、更响？邓通已经顾不得那么多了，以前穷怕了，这回一下子突然大发了，怎么着也得吃他三天三夜的鸡腿过过瘾。邓通这么想的，估计也是这么做的。他可是皇帝身边的红人，得罪了他就是得罪了皇帝。邓通醉醺醺的，开始飘飘然起来，内心膨胀得一戳就要炸似的。

古往今来，小人得志的嘴脸全都莫过于此。

直到有一天，踌躇满志的邓通上朝居然看着当朝丞相不顺眼，并放肆笑话了他一通。丞相名叫申屠嘉，能混这么大那可都是踩着别人的尸体真枪真刀打拼出来的，绝对不是什么软柿子。他自然是大怒，依照当朝法律，对丞相不敬，可是死罪。于是申屠嘉等到退了朝，命令手下传邓通前来受斩。如果他不来，斩立决！

这下玩火玩大了，不但烧着自己的眉毛头发，甚至还有可能把自己烤成乳猪。邓通第一个想到的自然是自己的靠山——皇帝，于是急忙去求，文帝当然知道邓通理亏，对他说你先去，我随后来救你。邓通去了后，果然被申屠嘉命人五花大绑，要斩了他。就在刽子手要砍他的头时，皇帝才派人下诏刀下留人。汉文帝又不是瞎子，邓通平时都做了些什么他肯定会有所耳闻的，这次借申屠嘉之手估计也是想给邓通一点教训，让他收敛一些。

邓通这种人，除了惹是生非别的事情还真的干不了。在他那个圈子里，追求上进是被人打压和看不起的。平日里邓通除了走马飞鹰，就是求学问道——提升自己拍马屁的功夫。好在他周围的人都是马屁高手，不需要寻访名山另请高明。经过潜心研学，邓通这方面的能力提高很快，这可以从文帝对他的信任程度看出来——经常到他家玩乐。

有人说邓通和乾隆宠臣和珅很像，这种说法很是牵强，因为和珅厉害的不光是马屁，还有能力，比如他的才气实不亚于那个被人传得神乎其神的纪晓岚。没办法，伴君如伴虎，你可以没才气，但阿谀奉承、吹捧拍马的功夫绝不可少。

努力就会有回报，而努力拍马屁的回报是最大的。一天，文帝请一个相师帮他看一下自己的命运走势，相师当然是拣好话来说，把文帝说得龙颜大悦。文帝想，我上天还多亏了邓通这小子，也不知他的结局如何，就顺便让相师给他看一下。相师是靠皇帝迷信才有口饭吃的，本来也是文帝身边的大红人，但自从邓通来了之后就把他挤对出去了，内心早就想趁机报复一下。他看完邓通的手纹后，捋了三遍山羊胡子，然后告诉皇帝说邓通命里会饿死的，意思是想让文帝远离这个饿死鬼。

这个结果大出文帝的意料，对相师的话将信将疑。他想，自己是天子，如果臣民的命运都不能主宰，那这个皇帝当得也太让人郁闷了。于是他回答说，

能让邓通富贵的人是我，我不让他贫困他就饿不死。于是这个向来以铁公鸡著称的皇帝破天荒地赏赐给邓通一座矿山——严道铜山，位置在现今的四川省境内。另外还给予邓通中央银行的权力，可以利用铜矿发行货币。结果邓通一下子身价上亿，成为全汉朝福布斯排名首富。邓氏钱币流通全国。

相师对于这个结果估计也是大感意外，本来是想把邓通赶走，自己独享富贵，这下好了，以后连花的钱都得打上邓家的烙印。

然而这命运真的就像买彩票，真中大奖了，有时不一定是福。邓通就是个很好的例子。

在中国，拍马屁最忌讳拍错位置，很多身败名裂的人都是由于这个引起的。比如邓通，理论和技术都没有问题，但好钢很多时候不能用到刀刃上，有时甚至会用到刀背上。某日，文帝体内突然病毒作怪，身上冒出又痒又痛的脓痈。邓通马屁拍到家，从语言发展到行动，忍着痈发出的臭味，亲自为汉文帝吸吮痈汁，以此希望自己的这个大靠山的病能得到治愈。

“吮痈舐痔”可以说是拍马屁到极致的标志，尽管在今天，这种事情仍在时刻上演。

汉文帝待邓通吸完脓痈后创造性思维异常活跃，突发奇想，问邓通：“这世上谁最爱我？”邓通心底琢磨了一下，想，其实我是最爱你的，因为你是皮我是毛，皮之不存，毛将安附焉？我能不爱你、祈祷你长命百岁吗？可惜这话不能说，得想想皇帝最希望让我说谁。邓通智商平常，关键问题还是能想明白的，他必须随时为自己留一条后路。于是不失时机地把这个道德高帽戴在了储君太子头上，便回复说：“那当然是太子了。”

这话倒真是文帝想听到的不假，谁亲能有儿子亲嘛，毕竟血肉相连啊！他当然希望太子——也就是他的接班人最爱他了。不过接下来发生的事情邓通恐怕回去再做一百年的梦也不会梦到，汉文帝居然顺着邓通的话让太子为自己吸吮痈汁。这种变态的想法翻遍历史也只有在帝王这个群体里才能找到。

当太子听到文帝的要求后，在心里一定不是怀揣着对父王的敬爱之情，说不定还会一个劲儿地骂娘。骂娘归骂娘，为了王位，吸吮痈汁算个屁，尽管心不甘情不愿，好在他终于把这件旷古奇闻的事给顺利完成了。看完这段史料的时候我遗憾并感慨，以后我怕再也不会遇到能令我更惊奇的事情了。

太子是幸运的，终于把自己的老爹给熬死了。倘若像乾隆那样能活，文帝不死他也得气得吐血身亡。太子继位后就是汉景帝，也是历史上有名的君主。景帝是否像他爹那样迷信史书没有记载，记仇倒是不争的事实。

当皇帝果然很爽，再也不用担心有人来对他提出格的要求了。多年的媳妇熬成婆，总的来说还是划得来的。景帝一天闲来无事，忆起当年往事，到了邓通这块却怎么也绕不过去。想来想去觉得自己吸吮痈汁那件窝囊事的罪魁祸首就是邓通，这气真是不打一处来，旧恨经过这么多年的利滚利，现在已经很庞大了。

他先找个借口免去邓通上大夫的官职，正准备进一步处理时，恰好有人告发邓通“盗出徼外铸钱”（偷偷到边关外铸钱），于是便借机派司法官员查办这件案子。下面官员揣摩领导的意思，很快就把案子给结了。邓通所有财产都充公了，包括长公主赐的钱物。

邓通最后身无分文，“寄死人家”。依照中国汉字意义的丰富性和死法的花样性，邓通的死就包括饿死这一条，还真印证了当年那个相师的无心之言。其实也没什么，邓通这类人有这样的结果是历史的必然。

行文至此，我自己总结出教训：远离马屁，方能做一个幸福的人。

父子是如何从情敌变成死敌的

—

中国历史上的王朝无论多么黑暗、混乱，都会有那么几个人的表现可圈可点，即使没有英雄，也会有枭雄，实在不济也不会给自己生活的朝代丢面子，出些奸雄之类的人物。唯独五代十国，几乎可以说是清一色的流氓、浑蛋。

人们喜欢把五代时期头号浑蛋的帽子叩在朱温头上，理由是他在滥杀无辜、荒淫无耻方面的表现极为突出。具体细节可以参见小朱同志的个人“奋斗史”，这里就不详细表述了。其实在五代中，名次排在最后的流氓也不能说和第一名就不在一个档次上，可谓没有最坏，只有更坏。朱温的故事固然是千古一绝，我等泛泛之辈只能遥想，不能观摩，和他同时期还有一个人的混账程度和他有得一拼，此兄就是桀燕国的建立者刘守光。

刘守光是深州（今河北深州）乐寿人，乃卢龙节度使刘仁恭之子，算是标准的高干子弟。唐末节度使是雄踞一方的割据势力，是地方的土皇帝。既然是土皇帝，按照惯例，就有了欺压百姓、唯我独尊的资格和权力。刘仁恭也不例外，好在他的爱好只有两个，一个是喜欢享受荣华富贵，另外一个就是喜欢结交一些道士炼丹，期望能够长生不老。据《新五代史》记载，刘仁恭“骄于富贵。筑宫大安山，穷极奢侈，选燕美女充其中。又与道士炼丹药，冀可不死。令燕人用墼土为钱，悉敛铜钱，鍱山而藏之，已而杀其工以灭口，后人皆莫知其处”。

然而五代时期，军阀混战，民间女孩个个面黄肌瘦，毫无姿色可言。刘仁恭不挑不拣，用数量来弥补质量的遗憾，后宫人满为患，妻妾住房紧张程度堪比今天那些蜗居者。喜欢女色我不奇怪，毕竟是爷们儿么，但我实在不明白他哪儿来的那么多精力，可真够难为这老爷子的了。